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3年8月29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士达	股票代码	002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涛	张莉芝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401、402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401、402室	
电话	0755-86168479	0755-86168479	
电子信箱	fantao1@kstar.com.cn	zhanglz@ksta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822,525,835.48	1,521,064,462.66	1,521,064,462.66	8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959,635.29	217,949,465.36	217,951,858.32	12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8,688,681.43	198,732,356.23	198,719,937.80	14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2,916,409.40	-45,470,611.05	-45,470,611.05	2,19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37	0.37	13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37	0.37	13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1%	6.93%	6.93%	6.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154,858,846.34	6,220,214,112.67	6,220,299,724.11	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49,636,816.21	3,546,676,257.62	3,546,695,295.66	8.5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8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29%	336,284,2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5%	27,876,360			
刘玲	境内自然人	3.58%	21,007,350	15,755,5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713,2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2,163,150			
李春英	境内自然人	0.31%	1,846,380	1,422,285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0.28%	1,629,6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6%	1,506,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493,55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23%	1,362,1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玲女士为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李春英先生为公司董事。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施玉庆先生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29,66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标的已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已由58,244.5394万元增加至58,697.4094万元，股本相应变动。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梅女士因其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提名张锦慧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及第九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附件：简历

张锦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张女士曾任职于江西省科学院、南昌航空大学、深圳福田燃机电力有限公司等单位/企业；现任深圳市东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张锦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锦慧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锦慧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244.539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697.4094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80,000,000股；2009年12月发行6,000,000股。 ……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办理了其持有的10.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提前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第二个及第三个锁定期545.22万股限制性股票。综上，公司总股本减少至58,244.5394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80,000,000股；2009年12月发行6,000,000股。 ……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办理了其持有的10.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提前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第二个及第三个锁定期545.22万股限制性股票。综上，公司总股本减少至58,244.5394万股。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8,697.4094万股。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于2023年7月1日、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邮件、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23年9月13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范涛、张莉芝

联系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0755-2138900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

邮编：518057

电子邮箱：zhanglz@kstar.com.cn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8"，投票简称为"科士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受托人可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的投票方式：在每个议案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委托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梅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杨梅女士离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杨梅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张锦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锦慧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提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公告编号:2023-058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子洁能	股票代码	002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杭锅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瑾	潘佳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电话	0571-85387519	0571-85387519	
电子信箱	002534@xizice.com	002534@xizic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14,844,395.39	3,510,942,813.01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35,234.23	98,112,490.13	-7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60,418.21	45,375,504.08	-4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126,517.90	-544,724,231.01	7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2.70%	-1.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17,583,764.08	15,953,162,511.95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61,164,289.68	3,699,986,544.39	4.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1%	288,349,956	0.00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9%	161,784,000	0.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9%	100,476,000	0.00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78%	20,568,146	0.00		
王水福	境外自然人	1.51%	11,184,073	8,388,0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3,999,159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6%	2,676,500	0.0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000,000	0.00		
#胡燕鎏	境内自然人	0.14%	1,000,000	0.00	质押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719,9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水福先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胡燕鎏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西子转债	127052	2021年12月24日	2027年12月23日	110,995.65	第二年 0.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12%	74.20%
流动比率	1.2084	1.169
速动比率	0.9167	0.964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50	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76.04	4,537.5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6	2.03
利息保障倍数	1.84	4.5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65	-15.8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1、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订单39.01亿元，其中余热锅炉新增订单11.43亿元，清洁环保能源装备新增订单6.85亿元，解决方案新增订单18.50亿元，备件及服务新增订单2.23亿元。其中清洁环保能源装备新增订单，较去年同期增长20.66%。截至2023年6月底，公司实现在手订单80.7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5%。

2、储能领域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适用于光热与储热系统的大功率熔盐吸热器与熔盐蒸汽发生系统"并荣获国家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依托熔盐储能技术，公司在光热发电、用户侧储能、火电灵活性改造、零碳园区等更多能源利用场景开展应用。同时，公司积极切入熔盐储能、全钒液流电池、氢燃料电池、钙钛矿电池及装备等领域，参与新一代光伏电池技术及其他储能技术路线研究开发，确立在新能源及储能领域的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厦门火炬园"多能联储"暨零碳工厂项目工程一期一阶段EPC总承包工程合同》，该项目是公司探索的首个锂电行业多能联储综合能源示范项目，通过能源高效利用集成创新及储能，实现冷、热、气等多种能源供给，促进锂电行业能源高效利用提升。

3、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2022年12月30日，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赫普能源10%的股权，以13,600万元的挂牌底价，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价受让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自筹资金出资13,600万元参与本次交易。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作为产业投资者参与赫普能源的股权结构调整，意在布局火电灵活性调峰储能领域，并在业务层面与赫普能源加强优势互补，构建火电灵活性改造领域紧密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摘牌，交易金额为13,600万元。本次竞价交易事项已完成，标的公司赫普能源已在当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公司现持有赫普能源25.2%股权。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了优化公司整体业务结构，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经营状况，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中光新能源22.23%股权，受让方为杭州净能慧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17,875,826.85元，拟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交易对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公司不再持有中光新能源的股权。公司收到首批10%的股权转让款，即31,787,582.69元。

4、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5,857,648.30元，实际认购股数为20,568,146股，实际认购情况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上限。员工持股计划预留8,253,606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40.1%。预留份额将用于激励未来获得专项奖励、对公司在新能源转型发展上有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人员或其他对公司长远发展有贡献的人员。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代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_________

王水福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宋明顺、董事程欣、董事罗世全3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现场及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刊登在2023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3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23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俊先生召集、主持，经监事审议、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刊登在2023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3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1,000万元，期限6年。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1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1,369.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630.18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0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807号《验证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7,364,619.8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4,653,473.5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61,648,326.44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06,078,388.57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44,430,099.00元，为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44,421,743.52元和手续费人民币8,355.4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严格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农行新城支行	19015401040031638	活期	7,808,738.48
农行新城支行	19015401040031646	活期	269,325,992.41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9281511	活期	528,943,657.68
合计			806,078,388.57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也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条款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正常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2年度，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3,226,538.75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66,252,938.9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97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69,479,477.65元。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6,301,76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364,619.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653,473.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80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	否	1,030,000,000.00	1,016,301,763.14	97,364,619.80	254,653,473.56	25.06%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建设中，尚未实现收益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10,000,000.00	1,096,301,763.14	97,364,619.80	334,653,473.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3,226,538.75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66,252,938.9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97号)。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